公司代码:600232　　公司简称:金鹰股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364,718,544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不享受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鹰股份	6002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钧	施季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电话	0580-8021228	0580-8021228
电子信箱	jinyingguban@126.com	jarryzhi@cn-goldenwagl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麻、毛、丝、绢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制造销售。亚麻纺、绢纺、织造、染整、制衣。注塑机械系列设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

(一)纺织机械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纺织机械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制造、销售一体化的方式。

2、行业情况说明

纺织机械行业受纺织业的影响较大,并呈现平滑的周期性变化,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导致行业竞争激烈并呈差异化分布。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趋于增强,对产品的效率要求高,未来纺织机械业务企业将在产品的高速化、智能化、稳定性上逐渐拉开差距,设备向自动化方向发展。纺织机械板块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一项业务,自2000年金鹰股份收购全球最大麻类纺织机械生产厂商英国MAKIE后,公司麻类机械装备业务技术实力得到加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并逐步将技术优势转换成市场份额成果。目前在麻纺设备、绢纺设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二)纺织品业务

主要产品是各类支数的湿纺环锭纺亚麻纱,半湿纺亚麻纱,亚麻面料织造,以中高支100%纯亚麻纱及高端休闲服饰面料为主。公司的绢纺主要产品是绢丝、绸。服装业务为OEM针织、梭织服装加工生产。

1、经营模式

纺织品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制定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规划,在采购原材料后经过不同分、子公司进行生产,分别制造出各种支数、型号的亚麻纱、绢丝、面料等产品,以满足和销售给不同需求的客户。公司内部设立有专门的纺织品销售部门,分别为内销和进出口业务部门,其中内销方面主要负责国内的业务,而进出口部门则负责全球业务,其中包含公司主要的销售地(欧洲、日本、印度、土耳其等)。针织、梭织服装出口国外的由客户提供设计、品牌,按订单组织生产。

2、行业情况说明

麻纺织行业在整个纺织行业中属于比较小且有特色的一个行业,规模只占到全部纺织业的1%左右,但亚麻具有其他天然纤维所不能比拟的突出性能:天然抗菌抑菌、舒适透气、吸湿排汗、防紫外线等。麻纺织产品经典高雅、有品位,是其他天然纤维产品不能替代的,不断被各类消费者接纳,市场空间广阔。经多年发展,公司在麻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客户稳定。同时在自身亚麻纺纱的基础上拓展亚麻面料织造,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亚麻纱线、面料价格一路上涨,除了随着亚麻打成麻原料水涨船高的原因,亚麻作为自然、优良的纤维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需求量的增强推动价格上升。绢纺行业近年来由于养蚕人员减少,蚕丝被的兴起导致绢纺原料减少,原料成本高昂,同时茧和丝价格波动大,采购与销售价格时常倒挂,业内各绢纺企业困难较大。

(三)注塑机业务

1、经营模式

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制造、销售一体化方式。

2、行业情况说明

注塑机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家电、3C和食品饮料等行业,具有强消费属性,抗周期能力强。我国基础材料中塑钢比例为3:7,而发达国家如美国塑钢比约为7:3,世界平均水平5:5,且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不足西方国家1/4,未来成长空间大。目前注塑机行业年化增长约10%。

(四)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系列产品以及锰酸锂系列产品。

1、经营模式

一方负责技术、销售;一方负责原材料、生产、行政管理和资金管理。整合后一体化经营。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动力型锂电池已进入高速成长期,成为驱动全球锂电池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三元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续航里程长的特点;锰酸锂电池具有性价比高,稳定性强的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760,986,367.73	1,773,169,153.14	-0.75	1,672,137,966.27
营业收入	1,199,088,085.28	1,232,715,844.61	-2.73	1,029,898,8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3,878.36	25,251,432.02	0.56	29,056,3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0,476.34	15,315,771.29	39.73	18,074,86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6,292,359.19	1,164,861,246.17	-2.45	1,176,081,6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6,124.90	40,829,542.49	133.23	59,350,17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15	增加0.03个百分点	2.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5,086,408.26	343,873,828.16	294,129,869.68	325,997,9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895.11	10,694,716.55	11,011,583.97	-143,3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8,041.00	10,424,423.38	8,856,975.90	-1,200,8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6,989.75	19,490,970.54	-7,822,263.62	158,324,407.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0	质押	149,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6,900	1.1	0	无	0	其他
陈玉麒		2,654,600	0.7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李锋		1,579,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新建		1,254,337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建新		1,238,629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6,300	0.32	0	无	0	国有法人
秦国卿		1,012,05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离剑		980,3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丽强		80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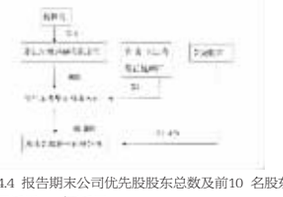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199,088,085.2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93,878.36元。

一、机制改革初见成效,亚麻纺织产销两旺

2017年,亚麻纺织产业陷入历史低谷,元气大伤,公司董事会以机制改革作为切入点,大刀阔斧推动亚麻纺织产业进入风险和利益重组、产权优化重组、经营班子重组的“三个重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金鹰共创纺织,机制改革给亚麻纺织带来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当年度就实现扭亏为盈。鉴于此,为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受让控股子公司原有管理团队持有的26%股权,进一步的巩固控股地位。

报告期内,金鹰共创纺织团队和全体员工真抓实干,着眼于降成本、提质量。亚麻生产耗水量大,共创每月需用水8万吨,一年水费达480万元,为了让水资源循环利用,团队经反复论证后安装了中水回用系统,实现了变废为宝,不仅降低企业长期的水费负担,更为节能减排添砖加瓦;亚麻纱线煮漂助剂和纺纱织造设备零配件一直占纺织块耗材大头,为降低生产成本,团队逐一对助剂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考察比对,光这一项年节约330万,同时显著提升了亚麻纱线质量;金鹰共创公司通过更换高耗能空压机实现节能减耗;原料使用方面,在保证纱线质量前提下,通过工艺创新,低料高纺,提高单位原料制成品价值。切实稳定亚麻纺织产品质量,确保亚麻纺线、面料质量稳中提升。

二、稳定传统机械产业,提升生产技术能力

公司始终如一秉承“工匠精神”,对传统机械板块(包含纺织机械、注塑机械等)精益求精,从精细设计、精湛研发、精益制造、精诚服务、精品品质等五个维度打造金鹰机械系列精品。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专用机械装备产业在中美贸易摩擦中营业收入与利润额有所下滑。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销售人员做好客户拓展与维护的担当,以专业的服务,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稳定并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塑料机械利用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逐步形成各种细分行业的专业解决方案,如:薄壁包装容器的高速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精密电子塑料元器件及通讯接插件等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汽配注塑行业的两板机精密成型解决方案及多组分解决方案、超大注塑量挤注成型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一系列专业整套解决方案。销售人员的不断努力为机械产品的稳定销售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体系,从采购、生产、技改、销售、包装运输、财务、人力等多处着手降低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技术能力。“降成本、提效率、增效益、促发展”的理念从管理层渗透到每一位金鹰人,力争有效的控制产品成本和各项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

三、转型之路步步为营,雄关漫道其修远兮

公司决策层根据国家“绿色经济”的产业要求以及新能源产业“十三五”规划宏伟蓝图,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作为该行业的“新兵”,公司团队正一步一个脚印地踏上全新创业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瑞翔三元锂电正极材料为潜在优质客户做了大量测试与实验,同时逐步接洽国内外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生产线认证等。2019年初以来,金鹰瑞翔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陆续进行批量生产。同时,为即将落实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前期乃至目前仍在继续测试、试产认证的客户承接批量生产订单做好铺垫。

同时,公司拟收购的瓦力新能源项目,以其较高性价比优势受到市场青睐,目前客户包括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力促瓦力新能源公司解除对原控股股东担保关系,上述增资及股权受让事宜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开发、制造与销售。

四、夯实公司价值底线,展望团队激励效应

2018年,注定是中国资本市场不平凡的一个年份,上证指数自1月29日3587.03点开始下跌,直至12月28日报收2493.9点,跌幅30%。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不断下跌的股价,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判断,2018年初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21,158股,累计增持金额超3,800万元。同时,公司又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后斥资3,717万(截至2019年3月底)从二级市场回购了7,221,742股,回购计划不仅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也夯实公司价值底线,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期间,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过盘活固定资产,开源节流等方式保证宽裕的现金流,积极降低股票质押率。

2018年,是金鹰历史上极其关键的一个年份!十年之前,金鹰人面临金融危机的洗礼砥砺前行;十年之后,转型之路和资本市场带来了全新的考验,公司董事会不忘初心,唯以坚韧与汗水再圆一个“金鹰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绢纺公司)、舟山达利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针织公司)、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检测公司)、浙江金鹰伊犁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亚麻公司)、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麻纺公司)、浙江金鹰特种纺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纺纱公司)、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绢麻公司)、巩留金鹰亚麻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留亚麻公司)、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鹰服饰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机械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绢纺公司)、浙江华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进出口公司)、上海凡拓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服饰公司)、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瑞翔公司)、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共创公司)和浙江金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新能源公司)等1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国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2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355,340.2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3,878.36元),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607,254.4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82,789,562.09元,减已分配的股利36,471,854.40元,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额270,104,331.57元。

鉴于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如下建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4,718,544股为基数 (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不享受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不享受利润分配。

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3公告,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2018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8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对该所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在公司2012年度推行内控制度以来,该所也受聘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德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林德华先生简历:林德华,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舟山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舟山市律协党委副书记,高级律师。现任浙江泽大(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舟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曾获舟山市首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岗百优”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2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财务报告数据,公司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加工、劳务等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配件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560	597.15	-47.15
材料、加工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150	306.51	-156.51
接受劳务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35	21.27	13.73
材料、配件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1.5	0.94	0.5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水、电、蒸汽销售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180	0.54	179.46
纺织品销售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200	11.02	188.98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70	71.48	-1.48
材料销售、加工、水电	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15	3.41	11.59
注塑机配件、材料销售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15	2.65	12.35
纺织品销售	嘉兴市鑫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0	556.20	-556.20
材料、水电销售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0	5.11	-5.11
合计		1216.50	1575.28	-358.78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配件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650	0.66%	83.80	597.15	0.63%	
材料、加工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200	0.47%	30.05	306.51	0.48%	环保因素整体业务减少
接受劳务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35	0.5%	2.16	21.27	0.06%	
材料、配件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3	0.02%	0	0.94	0.0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水、电、蒸汽销售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2	0.01%	0	0.54	0.01%	
纺织品销售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20	0.05%	0	11.02	0.04%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80	0.07%	34.33	71.48	0.07%	
材料销售、加工、水电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5	0.01%	0.52	3.41	0.01%	
注塑机配件、纺织品、材料销售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8	0.01%	0.35	2.65	0.01%	
纺织品销售	嘉兴市鑫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0		0	556.20	0.78%	去年业务为一次性
材料、水电销售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7	0.04%	0	5.1	0.04%	
合计		1010		151.21	1575.28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方

经营范围:纺织钢针、尼龙针芯、纺织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集团占39.49%的股份。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2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后整理加工。

3、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住宿、游泳池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浴室(桑拿)、卡拉 OK厅服务;餐饮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棋牌服务、会务服务。

4、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竹制品(病疫松木除外)加工、销售。

5、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母公司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鹰共创占5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6、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鹰集团占30.8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53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压铸机械以及其他机械产品与配件的销售。

7、嘉兴市鑫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鑫锦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的董事陈士军,占65%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士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面料的销售。

8、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占8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二)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持续经营,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严格按同其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销售和劳务等均为保障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2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孙吴金鹰麻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掘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优势与潜力,以麻类的育种、种植、研发、加工等为切入点,以公司原材料多品种化、生产原料成本可控化、产品应用领域拓宽化为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黑龙江孙吴金鹰麻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孙吴金鹰麻业有限公司(最终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

经营范围:麻类育种、种植、技术研发,麻类的加工、生产及营销。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麻类纤维中的汉麻纤维具有绿色低碳、吸湿快干、透气性好、天然抗菌防霉防蛀、抗紫外线、服饰穿戴舒适的特性。设立黑龙江孙吴金鹰麻业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降低生产原料成本,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气温、光照、降雨量等气候环境变化对种植业产生影响;纺织服装业流行与趋势变化对麻类纤维应用产生影响。

公司利用管理优势、资金优势和人力优势,合理并及时组织从播种到收割各个环节的时点;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分析服装、家纺的纤维应用流行与趋势,从创新与设计环节将应用落实。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2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